

新竹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核定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定修正第四點、第五點及刪除第十一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老人福利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新竹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
 - （二）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之協調、諮詢及推動事項。
 - （三）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
- 三、本小組置成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祕書長兼任，其餘成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老人代表。
 - （二）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 （三）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成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一項第三款民間相關機構代表，由取得本府立案許可且經本府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上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互推後，由市長聘任之。

第一項第三款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由取得本府立案許可且從事老人福利、權益促進工作之立案社會團體互推後，由市長聘任之。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小組成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成員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

聘；補聘成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要點修正前原任成員之任期，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科長擔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小組事務。

六、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七、本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構）或團體代表派聘之成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成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八、本小組非有過半數之成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九、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參考或辦理。

十、本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